

合同编号：JLJS-NJBLLFD202606-002

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水土保持验收服务）

工程名称：大良南江及周边片区整体提升工程-南江宝林路
辅道与漕渔南街南路及周边环境配套改造工程

委托人（甲方）：佛山市顺德区建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受托人（乙方）：佛山市筑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年 月 日

签订地点：顺德区大良街道

委托人(甲方)： 佛山市顺德区建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受托人(乙方)： 佛山市筑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实施条例》、等规定,甲方现委托乙方承担 大良南江及周边片区整体提升工程-南江宝林路辅道与漕渔南街南路及周边环境配套改造工程 水土保持验收技术咨询服务工作,并支付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一、项目名称

1、项目名称：大良南江及周边片区整体提升工程-南江宝林路辅道与漕渔南街南路及周边环境配套改造工程

2、工程概况：本项目位于大良街道南江片区，北起岭东路，南至龙盘西路，拟对该区域现状道路照明、停车场、街心公园及其他配套设施进行提升改造，道路改造长度约 1700 米，道路改造宽度为 7-18 米，主要包括道路工程、照明工程、交通工程、绿化工程等，项目总投资 2200 万元。

二、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要求和方式：

1. 服务内容：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包括编制《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报备申请表》、《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等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所需资料，协助甲方进行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办理报备手续并取得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批复或备案证。

2. 服务要求：

(1) 乙方对承担的工作任务及成果负责，并按照有关规范要求，按时、按质完成相关验收工作。

(2) 协助甲方取得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备回执。

3.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至乙方完成验收工作并协助甲方取得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备回执止。

三、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咨询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1. 提供基础技术资料：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水土保持报告行政许可决定书、项目施工许可证等资料。

2. 提供工作条件：配合乙方工作人员到现场。

3. 其他：编制过程中需要的其它有关资料由双方协助提供，并需主体工程设计、监理或施工部门提供配合。

四、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本项目按项目总投资金额计取，金额为：2200.00 万元。

2. 收费依据参照：《关于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咨询服务费用计列的指导意见》（保监[2005]22 号）和《大良城建办服务类项目收费标准》，优先参照大良城建办水土保持咨询服务参考收费基准，下浮 60%计取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服务费：

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技术评估报告编制费计列标准

主体工程土建投资 (亿元)X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7
技术评估报告编制 费 (万元)Y	2	4	6	8	10	11.6	13.2	14.8	16.4	18	20

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技术评估报告编制费基准价 $Y=Y_1+(X-X_1) \times (Y_2-Y_1) \div (X_2-X_1)$

下浮 60%计取：

$[4+(0.22-0.2) \times (6-4) \div (0.3-0.2)] \times (1-60\%) = 1.76$ 万元，即 17600.00 元。

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服务费暂定为：¥176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万柒仟陆佰元整（含税），最终验收服务费结算价收费基价以审定的招标控制价为基数计算。上述验收服务费主要包含但不限于现场调查、报告编制、现场安全文明措施费（仅限于本合同范围内乙方提供水土保持验收服务过程中现场作业的措施费）及税费等一切与完成本合同内容相关的费用，不因工期延误而调整。

3. 技术咨询报酬支付方式

乙方提交经甲方确认后的《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报备申请表》、《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以及完整的付款资料和增值税普通发票给甲方后，办理支付 30 日内甲方一次性支付验收服务费给乙方。

由于本项目为代建管理项目，服务单位需直接为项目立项主体开具相应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开票信息如下：

开票单位：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40606323291113L

开户行及账号：顺德农商行 801101000644762593

地址及电话：大良县东路 16 号 29938559

注意：

(1) 上述时间以甲方收到乙方完整的付款资料以及增值税普通发票之日起计算。

(2) 乙方已知悉并理解政府部门付款的相关程序，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在合同规定的各期付款时间为甲方向政府财政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乙方确认因政府财政支付审批流程及办理手续而造成项目支付进度有所推延，而导致甲方逾期付款的，不视为违约。

(3) 支付方式：汇款或转账。

五、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无。

乙方：保证甲方提供的各项资料的保密性并承诺仅供本研究工作使用。在本合同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收回提供各项资料的原件及复印件。

六、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七、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提交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形式：《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及电子文件（光盘）。

2. 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通过，并取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水务局的报备回执。

八、双方确定：合同执行过程中，任何一方无故解除或不履行合同时，应给对方赔偿相应损失，承担善后处理所发生的费用。

九、双方确定：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方所有。

十、双方确定，当发生不可抗力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十一、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2种方式处理：

1. 提交佛山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顺德区人民法院起诉。

水土保持验收服务于本合同内提供的注册地址、通讯地址作为甲方联系、发送相关函件给乙方的指定地址，甲方经邮件方式向上述地址发送的任何函件，已经发出即视为送达给乙方。若乙方注册地址、通讯地址有变更的应于变更之日起七日内

向甲方提出书面变更证明，因乙方提供的注册地址、通讯地址不详或者乙方不予签收造成的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十二、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无。

十三、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

1. 因甲方不能提供编制验收报告和验收鉴定书所需的基础资料造成编制工作不能按时进行，则编制时间顺延；

2.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设计文件质量低劣，乙方除负责免费完善或返工外，并酌情扣减服务费用。

3.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有义务确保与本合同服务内容相关的资质持续有效，并符合国家及服务提供地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及政策的最新要求。若资质即将到期、需要续期、发生变更、受到限制、被暂停、吊销或失效，乙方应至少提前 15 日书面通知甲方，并立即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予以维持或重新获取。若因乙方违反前述义务（包括但不限于：不具备相关资质、资质失效、被撤销，或提供虚假资质文件），导致其提供的服务不符合约定、被有权机关认定为违法，或导致甲方遭受任何第三方索赔、行政处罚、声誉损失及其他任何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罚款、律师费、诉讼费等），乙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且本合同项下的服务费用，甲方不予支付，已支付的费用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限期内退还。

十四、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双方合同约定的合作事宜完成后终止。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作出修改或补充规定。修改或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本协议的变更必须经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十五、本合同一式 陆 份，其中甲方执 肆 份，乙方执 贰 份，每份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转签署盖章）

签署盖章页：

委托人(甲方盖章)：

佛山市顺德区建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受托人(乙方盖章)：

佛山市筑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注册地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
红岗社区红岗中路以北、红岗公园以西红
岗科技城展厅二楼之二十五

注册地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
古鉴村顺德大道大良路段 115 号亚丰楼
(原地址：古鉴村委会良勒路亚丰楼) 四
层 402 (住所申报)

通讯地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
红岗社区红岗中路以北、红岗公园以西红
岗科技城展厅二楼之二十五

通讯地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
古鉴村顺德大道大良路段 115 号亚丰楼
(原地址：古鉴村委会良勒路亚丰楼) 四
层 402 (住所申报)

联系电话：0757-22687051

联系电话：0757-22227747

开户银行：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大良怡发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
德锦园支行

账 号：801101001132718753

账 号：44467401040009736